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7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钱顺江、张良森、王翠敏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1、同意常建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临 2020-075）。

2、根据公司总裁祝瑞荣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情况，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姚媛女士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和聘任姚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审阅姚媛女士的简历等资料后，我们认为：姚媛女士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姚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的授权，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76）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7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聚焦先进钢铁材料等战略、优势产品，提升专用板材和特殊钢长材产品竞争力。公司将持续提升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新材料产业”的先进钢铁材料产量，保持行业领先的竞争力。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南京金澜特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亿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有关的一切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姚媛女士简历

姚媛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曾任易诚合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业务合伙人，ABB（中国）有限公司PA集团招聘负责人、亚非地区传媒伙伴，Roc Oil Company Limited 人力资源总监，复星集团人事总监、人力资源董事总经理。

现任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监事。

姚媛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任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姚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